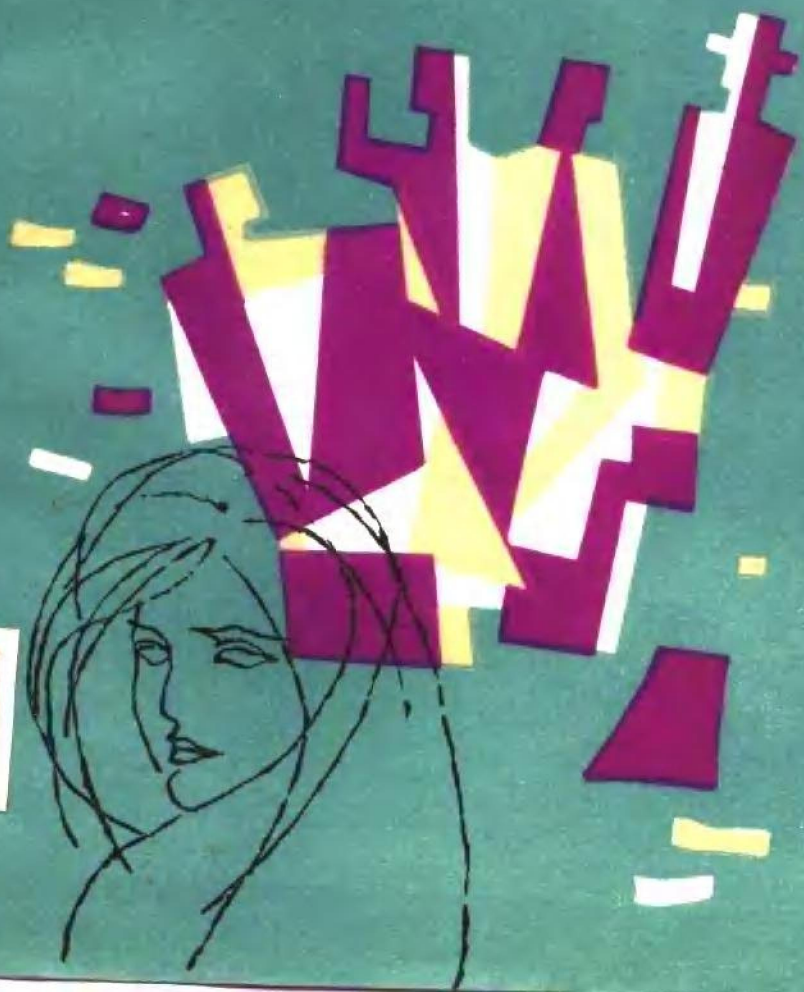


露丝不再回来

[香港]东瑞著



露丝不再回来

〔香港〕 东 瑞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省安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125 字数16万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

统一书号: 10110·389 定价: 1.02元

目 录

为又一列香港生动的图景拉幕

——序东瑞《露丝不再回来》……张诗剑（1）

归宿·····	（5）
守·····	（10）
哑巴新娘·····	（21）
卖茶婆传奇·····	（35）
夜轮上的娜娜·····	（45）
都是女人·····	（54）
艳遇·····	（60）
后窗女郎·····	（66）
露丝不再回来·····	（72）
富贵花·····	（85）
酒店韵事·····	（92）
中彩日·····	（102）
第二次铃声·····	（110）
大波士与女秘书·····	（125）
特殊玩物·····	（137）

冷.....	(149)
桥.....	(158)
派粥人.....	(166)
果哥一家.....	(175)
孩子和圣诞老人.....	(183)
永远的微笑.....	(186)
两心深处.....	(199)
玻璃隧道.....	(212)
后记.....	(221)

为又一系列香港生动的图景拉幕

——序东瑞《露丝不再回来》

张诗剑

我拉过舞台幕，没有写过序，写序实在比拉幕难。蒙东瑞兄殷殷嘱咐，不嫌浅陋，我居然以粗拙的拉幕姿势，为这本《露丝不再回来》写起序来了。我想，给国内读者介绍一些比较严肃的香港文学作品也是应该的。

黑斯曼在评左拉的《酒窟》时指出：“一个现实主义的作者，要把那些有血有肉有骨，能生活能行动的人类的真相，摆在大众的眼前。他们的贞操或淫邪，恋爱或仇恨，一时的冲动或永久的理性，都显现在笔底，这就对了。”

东瑞这本《露丝不再回来》，是继广东花城出版社出版的《香港一角》后，在祖国大陆出版的又一本短篇小说集。它向国内读者展现了又一系列香港社会的“生动图景”。书中二十三篇短小精悍的小说，剖析了香港社会更深的生活层面，作者的笔端触及到香港更隐蔽的一些角落。对国内读者来说，这本小说有更难得、更新鲜之处。

香港是个五彩缤纷、万物竞争、先进繁荣的地方，又是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纸醉金迷的社会。这本小说在许多方

面反映了这社会的现实：有对前者生动的刻画描绘，如《大波士与女秘书》、《卖茶婆传奇》等；有对后者更广泛、更深刻的披露，如《露丝不再回来》、《第二次铃声》、《果哥一家》和《归宿》等。由于香港社会处于特殊的地位，它的“好”与“坏”构成了比较鲜明的文学“对比色调”。这种特色基本上在这个集子里表现出来了，其中批判现实，表现得更为突出。

书中小说，就反映的生活场景而言，有高级的写字楼（《大波士与女秘书》），有街边的小食档（《派粥人》），有富裕家庭（《富贵花》），有贫民木屋（《守》），有消遣娱乐的夜总会（《露丝不再回来》），有一楼一凤的“架步”（《第二次铃声》），有富丽豪华的酒店（《酒店韵事》），有变相的发型屋（《特殊玩物》），有喧嚣的赌场（《果哥一家》），有神秘的夜游轮（《夜轮上的娜娜》）……就小说中刻画的人事而言，有威风的老板，有落魄的“打工仔”，有高高在上的法官，有认真严肃的律师，有野兽不如的奸杀色魔，有灵魂出窍的赌徒，有斯文的花花君子，有沦落风尘的娼妓，有受骗的少女，有被勒索的女医，也有男女间纯洁的爱情与友情……

这本集子的特色，不少篇章是反映香港女性的生活面貌和不同的遭遇。香港这地方女人“吃香”，这由社会风气和女性的本身特点所决定。由于生活消费高，“家庭主妇”越来越少，“职业女性”愈来愈多。这里的普罗大众单靠家中男人做事收入，无法支付昂贵的房租和生活费用，所以许多女性都得涌向社会“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绝大部分妇女到工厂做工，有专长有能力者才能找到较理想的写字楼工作，而

无专长有美貌又想多“捞”金钱者，只好靠“天生的本钱”出入于形形色色的“风月场”——舞厅、夜总会、架步、酒吧、康乐中心、女子发型屋、指压中心、联谊会等等，在那里当侍应、伴舞、陪酒，甚至外陪开房，搞真人表演，一楼一凤，或公开挂牌当娼妓。在这一层面挣扎的女性，生活无疑是异常复杂的，命运大多很悲惨。读这本小说，可以更多了解香港社会这个特殊的层面，有含笑的泪行，麻木的感情，沦落的悲哀，和绝望的呼喊。看了必会引起你的同情与憎恨。由于作者的创作动机并非要贩卖“肉欲”，态度较认真严肃，处理技巧放而不露，恰到好处，这在“香港谈不上‘色情’二字”（秦牧语），在文学上也不应列入“禁区”。

作为一个作家，贵在有“爱心和创新”的精神。新加坡女作家、诗人石君在东瑞的《玻璃隧道》短篇小说集序中写道：“爱心使东瑞写出动人的作品，对于小人物，即使是讽刺或嘲笑，也带无言的同情；但对社会败类的挖苦，却往往极为刻薄。……他的幽默和讽刺，象柔和明亮的阳光，投射在这些世俗的人们一些可笑的细节上，他的讽刺有时如蜻蜓点水。”这种轻快而含蓄的讽刺，同样能够达到批判与揭露的目的。东瑞小说中不少人物刻画应该说是比较成功的。朴质的卖茶婆的形象令人可敬，那位银行经理可恶又可憎；哑巴新娘令人同情；他笔下的露丝是那样善良、可爱又可悲；夜轮上的娜娜和《归宿》中的妓女，可恨又可怜！这些作品，除个别篇章，大都能以较新的手法表现出来，不少作品也吸收了外国短篇小说的技巧。《归宿》和《夜轮上的娜娜》句子特别精练短促，有助于渲染一种紧张的气氛，颇具一种特殊

的魅力。

东瑞，原名黄东涛，他美丽而贤惠的爱妻芳名蔡瑞芬，各取中间一字组合为笔名，足见夫妇纯情恩爱融融也。东瑞生于一九四五年，原籍福建金门县，童少年在椰风蕉雨的印尼度过。六十年代中期，他曾在福建泉州华大中文系深造。大学毕业不久，于一九七二年来香港与家人团聚。他是香港近几年来新崛起的令人瞩目的作家之一。他初来港尝过失业的滋味，曾挣扎于惊涛骇浪的生活漩涡中，当过玩具装配工、地板打蜡工、印染厂印工、跟车送货苦力以及书店推销员，现任香港某大书店《读者良友》杂志编辑。复杂的经历，给他写作带来了广阔的创作题材，加上他勤奋、好学、敏于事，善观察，因此给他带来了文学创作上的丰收。十二年间，他著文四百多万字，近二十本著作，实在令人钦佩！

东瑞热爱文学，执着追求，未到而立之年，便走上小说创作的生涯，现将跨入不惑之年，已取得可喜的成就。作为他的忠实读者和文友，我衷心地为他高兴，向他祝贺。我愿意真诚地为他“拉幕”，并与广大读者一道，共赏他更精彩的佳篇。

归 宿

又是那个高个子，来了好象有两三次了。好面熟。在哪儿见过？怎么一点也想不起来。唉。他带的这矮矮的东洋鬼，个子矮得很可笑。个个身高差不多都一样。连衣着也没分别。大热天仍穿着那么“老土”的西装。系着一点儿也不新潮的领带。真腻人。只有这高个子，脸孔露出和善，而且很面熟。为什么那脸上总有一种惊愕和羞惭的表情？是不是回忆起什么来了。究竟在哪里见过面？拚命往过去的日子想，苦极了，就是回忆不起来。……唉，最怪的，就是他和善中露出的几分愧色。他问，一个月能有多少收入；一万到两万。他又问，为什么干上这一行；没办法，开支大……他好象还有好些问题要问下去。矮客人不住地看腕上的表。显然不耐烦了。高个子交代几句，回过头来，带着歉意的笑容。说声“拜拜”走了。

门关上了。人类最丑恶的事都因为有了个门，门一闭上，西装笔挺的斯文人也可变成野兽。还虚伪干什么，一进这层楼根本就知道了你要干什么。可笑。伪君子们都可笑。什么爱抚温存，算了吧，多灌点烈酒就行，你们对你们同族女人本来就粗暴。动作太猥琐。将来回去在妻子面前必又一

番甜言蜜语。脸孔连看一眼也懒，镜里可以照出一切。出现过千百次了，一样的形象，一样的程序，一样的动作。在我是重复而机械的，在他一定新鲜而刺激。……干了四年的机械活。回忆有什么用？回忆只教人心灵崩溃；麻木似乎比较好，麻木叫人快乐和苟活。唉，刚才那个高个子的问话，分明透着关怀，使人心酸……已经多少年了不曾听到这样的话。亲友早就很疏远，没有联系了。唯有那刚释放出来的弟弟，还有来往，不过也只是来要钱……

象具僵尸。湿湿的，点点滴滴的水，又臭又粘。没有别的，是客人的汗。魔鬼买欢乐是要付出代价的：金钱和臭汗。人在这时和动物没有两样。和魔鬼没有两样。但看他脸上没有笑容，这只魔鬼显然並不欢乐。哼。埋怨什么？卖的只是肉体，不是感情。人的一生，谁没有付出感情？嗯，阿M，他得过感情。他说要结婚。一派美丽的谎言。他说要负责，负责个鬼。他说……说了很多很多。事情一切倒转了过来。当初还不是靠自己的肉体养了他。吸血鬼。阿M是吸血鬼。这社会很多这样的吸血鬼。

身体觉得疲倦。彷彿就要虚脱。客人的汗不断滴下来。那表情扭曲得很丑恶。很快他就要不行了。喏，真不行了……钞票。从他手中接过钞票。骂声。听到这客人不满意的骂声。骂什么，听不清。酒味。浓浓的酒气弥漫房间。坐起来吧。一阵晕眩。身子实在太虚弱。连坐起来也感到吃力。左手按着床。粘粘的，是那个家伙的秽物……没有人影，房间空荡荡的。忘了那买痛快的人什么时候走的。刚才是一场梦魇。这梦魇做了多少年了？数指头也数不起来。人已几乎变成机械、木头。机械木头没有记忆力。

眼前一切都模糊。只见桌上的几瓶药。奇怪，条件反射吧？脑袋被锤子重击似的，剧烈疼痛起来。

步履艰难走出房间。厅里原来满满的客人，怎么一下子逃得一个也不剩了……社里。记了起来，大约上个月吧，有人说，她有病。有人告诉她，下个月她的名字要从花名册上除下来。唉。这莫非是真的？连做供人摆布的僵尸也不可能了么。不可设想。照一照镜子，到底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子。镜子。镜子中的映像：黛青的眼皮。血红的嘴唇。粉白的脸皮。高凸的颧骨。憔悴的脸形。一切都已老垂和松懈的身材……骷髅。可怕。和骷髅没有两样。可怕！色彩是那么白，说干这一行久了象僵尸，现在真的如僵尸了。……抽屉打开着，一位长着苹果般圆脸的少女在笑。那么可爱，那么年轻。是谁？她的身边有阿M。那么这女的是自己了。又记起了。当时正和阿M拍拖。是拍拖时拍的照片。那么这照片的少女现在不在了，早在四年前死了。阿M现在一定有新的少女。这个少女又是谁？可怜，将来也和镜里人没两样。可怜……可怜。你太多可怜。你可怜人谁又来可怜你。阿M最好早日被车撞死。

不该再多想。也不能再多想。身子多走动就疲倦。睡吧，睡下去，睡一百年。最好永远不要醒来……不该睡的人睡那么多，不想睡的人常好睡。偏是该睡的人睡得少，想睡的人不能睡。药。嗯。药可以换来几个钟头的梦。还有厨房里那瓶烈酒，喝一杯就可以进入混沌沌的世界。病。有许多病。什么病，不必知道。没有客人的时间度得真慢。但有客人又怎么样。夜里的时间全属于客人的。那是个麻木世界。闹钟：上午十一时。头疼得要命。以后的日子……高个子的

愧色……应该休息了，好好地睡了，不必再醒来多好……

（倒下整瓶药在口里……，身体遂变冷）

这一次真的变成了女尸。全裸的。让你们看个饱吧。哈，一旦被发现，有人报警，一定吸引千百个好奇的记者来。世人好色。就免费供欣赏吧。眼睛在那时突然一睁。他们一定吓得屁滚尿流。命运对我恶作剧了一生，我对世人回以一次玩笑，不算罪过。哈。悉悉索索的开门声。坐过监牢的弟弟。只有他有这一层楼的锁匙。以前配过一套给他。唯一的亲人，不相信他又相信谁。他看到这具尸体会怎么样呢。不要走近。不要太留心。就当平时姐姐在睡着。裸睡。要的钱已备好，五百元钞就放在桌上，用闹钟压着。看到了没有？以后就不必再来。现在也该赶快离开。遇上人太麻烦，不是好玩的。关门声。一小时过去。铃声。人声。砸门声。人群象海潮蜂拥而入。眼皮受到刺激，跳了几下。痒痒的，是几道刺眼的镁光灯一齐闪亮，几十道闪光对准××。无理。他们对死人的这玩意怎么也乐此不疲。和那变态狂魔差不多。菲林一谋杀总共有好几打吧。这些君子拍女尸的兴趣，比拍世界名人、总统、外太空人劲头都大。可笑。为了报纸能卖吧。明天，噢，明天，几十种报纸送来了。头条。有尸必艳？不错，又是有尸必艳……人越来越多。围成一个圈。吵杂之声。警察和记者激烈地争执。有人在拣药罐。有人在查门窗。有人在翻箱倒柜。……好象闪着阿M的脸孔。出来，有种的出来。哦，原来两旁有人“护”着他。拚命表白：这个女子，我不认识！说得好啊。那个客人，在用一张

报纸盖着那疤污迹。法医官当场宣布：死于自然。也好呀，谁都不牵涉。

突然看到高个子。好面熟，在哪儿见过？对了，他带过那矮客人来。他的问话，分明透着关怀，使人心酸。又何必惭愧呢？你没错，那是你的职业。回忆一下变得透明，忆起了，忆起了，十几年前，在乡下！我们曾同校，见过面。你几句问话曾使我的心复活啊。只有那一刹我觉得自己是人。而现在只能道声谢。我还能怎么样呢。毕竟我已找到归宿……

1981年7月发表

1983年2月重写

守

八妹在那间狭窄局闷的厨房炒着面，额头微微地冒出汗来。一群年轻人在厅里高谈阔论，声音隐隐约约地传了来。

议题集中在阿兰：

“阿兰又大肚子了！”不知谁在嚷。

“哇，是哪一个人经手的？”有人问。

“不知道。”嚷的人说，“不过可以肯定不是曾强的。另有其人。”

“啊，去年不是刚跟曾强拍拖么？”有人惊叹。

“曾强之后她还跟一个男的走过，也吹了，现在弄大她肚子的是第三个人！……”

八妹听得暗暗心惊。阿兰是她的侄女，年纪不过十六岁。可是八妹很少见到她的面，听小叔阿羽说，自阿兰的母亲去世的这五、六年来，阿兰书就没读了，说是到工厂做事，可是经常夜里不回家，他也懒得去管教。没想到变得这么厉害。

阿兰毕竟是自己的侄女呢！尽管阿兰对她素无感情，根本不把她当伯母，她还是感到一阵不安。她把炒好的炒面端到那一帮年轻人面前，禁不住叹了一句：“你们年轻人换个

朋友真快！”

话音刚落，他们之中爆发了一阵大笑：

“八妹，谁象你那么纯情！”

“八妹，谁能跟你一样，等‘他’一等就是三十年！”

“八妹，人家已经在外边娶了小老婆，你还是痴痴地等他！傻不傻了一点啊！……”

你一言，我一语，钦佩中有笑谑，嘲笑里包含着叹息，大家的目光竟一下子转移到她身上。她虽是年过半百的老妇人，却还是感到两片面颊灼热得象被火烧了似的，彷彿心灵的秘密被别人窥破了一样。她后悔讲了那么一句话，惹来年轻一代的讪笑。

今天是阿云的小女儿四岁生辰，请些朋友来家中吃点心。阿云想弄点炒面，临时没人帮手，就叫八妹来帮一手。反正八妹就住在对过的小巷里，正逢星期日休息着。

八妹等大家动筷，将两大碟炒面挟到纸碟上并且挟得差不多了，才端着一个小碗，挟了些面在自己的碗里。她走到角落，在一张矮小凳上坐下来。她将头脸放得低低的，生怕再被年轻人当作话题的中心。如今年轻人讲话多口没遮拦，而且有时粗俗得可怕，根本没有她辩驳或插嘴的时候呀。

场面十分热闹，大家自然而然地又谈起阿兰的行径。她不想听下去，那是一个她所不敢想象的世界。她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草草吃过了几口面，就跟阿云说要回去休息了。

八妹悄悄地掀开竹帘，走出阿云的木屋。阿云送她到小巷口，问她：

“八妹，他肯定到？几时来呢？”

“大后天。电话打来了，我看是一定来的。”

“恭喜你，八妹，祝你夫妻团圆！”

“老夫老妻了，恭喜什么！”八妹虽是这么说，心头还是抑不住从来没有过的喜悦。她应付完阿云的问话，终于回转头，朝暗暗的窄巷走去。

她按了灯掣，黑黑的小屋蓦然亮了起来。室内的布置早已焕然一新。自她接到阔别三十余年的丈夫阿仁要来香港和她相聚几天的消息后，她心情便好象将度过盛大节日一样，买了十几张红红绿绿的花纸，将木板墙壁都贴满了。一床的用物也都换上了新的。室内也清扫得干干净净，有条不紊。她那时想：不管阿仁肯不肯在这儿住，她都得准备好。但她又不敢做得太过分，免得左邻右舍说她临死搽粉——老来俏，毕竟自己老罗。

她走到床沿，坐了下来。柜台上那张已经发黄的、满是皱折的照片，正是她和他年轻时候的结婚照片。有多久了呢？……三十六七年吧？那时候，她和阿仁两人也是坐在床沿，不过是在乡下的房间里——那是一间新房——闹新房的人走了之后，他俩就这么坐着，相对无言直到夜深沉。大约一个星期之后，阿仁说在乡下日子不好过，决定出洋。临别前，他告诉八妹，他一定要回来，一定会回来。可是年复一年，阿仁没有回来，就这样三十几年过去了。

“这次他来，如果觉得来这木屋区惊动太大，不想来而叫我上他住的酒店相聚，我也去吧……”八妹这样想，一颗心忽地乱跳起来。再过三天，阿仁就会从海外到香港和她相聚几天。三十几年来她等的就是这么几天啊。

这些天她也不知怎么度过的。她不怨命苦，只怪三十几年

前的乡下怎么留不住丈夫。这三十几年中她将丈夫出洋后一年她诞下的女儿拉扯长大，女儿嫁了人，就几乎是泼出的水，她到头来还是孤零零地一个人了。

天黑了下来。风在这木屋区的小巷里弯弯曲曲地奔窜，直将木屋顶上的锌片刮得呼碰着响。又是一个春末凄清寒冷之夜。

“橐！橐！橐橐！”八妹听到轻微的敲门声。这会是谁呢？在过去，这声音她似乎是很熟悉的。可是现在有点糊涂起来；直到阿仁的面庞和影子退隐之后，她才猛然想起，这种敲门的信号仅属于小叔阿羽的，过去的五、六年来，阿羽曾经有过无数次这样地敲着门。阿羽在太太去世一年后，生理上的需要使他按捺不住了，他对八妹这位老嫂子产生了好感，但这种好感与其说是感情上的，不如说是生理的。八妹都不客气地拒绝过他。

又是他。来干什么？八妹走上前，将门打开。从门外扑来一股十分浓烈的酒臭。一个黑影还瞧不清脸庞是谁时，猛然向她怀中扑过来。八妹迅速一闪，那个黑影一个踉跄，扑倒在地。

八妹吃了一惊。只见小叔在地上一动不动地，好象一团烂泥。她想这必是喝醉了，怎么办？夜里让他呆在这儿，可不是好玩的。纵使不干什么事，让一帮年轻人知道了，还不大叫大嚷张扬出去么？她自知移不动他，便立下主意要奔出去，叫别人帮忙扶小叔回去。

正这么想的时候，忽然觉得小腿有一种被人触摸的感觉，並听得小叔轻声地呼唤道：“八妹……”

八妹心头一软，止住脚步。警惕地退后几步，生怕小叔